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希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登记机关核准为主），主要经营管网修复材料研发、销售、施工等业务。新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该公司最终名称、经营范围等注册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对外投

资 75 万元，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0.11%，净资产的 0.1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山林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冯舒扬

实际控制人：冯舒扬

主营业务：从事环保科技、燃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刘学山

住所：天津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主）

名称：上海希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硕路 368 弄 6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施工及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000	货币出资	认缴	75%
上海山林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出资	认缴	20%
刘学山	50,000	货币出资	认缴	5%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具体以登记机关注册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上海希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硕路 368 弄 6 号

营业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施工及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拟设立公司出资情况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万元	75%
上海山林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元	20%
刘学山	5 万元	5%
合计	100 万元	100%

3. 主要人事安排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经理由上海山林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由刘学山委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主要是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优势，与相关方进行合作，不断丰富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产品类别，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自身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虽然有利于公司丰富高分子材料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但是在公司成立初期可能存在前期费用支出较高、业务市场开发困难等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但若未来相关市场的业务拓展进展缓慢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等固定费用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